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相关文件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该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